

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應用防止貪污及賄賂條例
2. 編號	LOCULC410A
3. 應用範圍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業員應能瞭解防止貪污及賄賂條例，並對員工作出清楚指引，以確保其行為合符法例。
4. 級別	4
5. 學分	3 (僅供參考)
6. 能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防止貪污及賄賂條例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認識廉政公署(ICAC)的組織架構及其職責認識廉政公署條例及防止貪污及賄賂條例，包括：索取或接受利益、賄賂、串謀的意義及罪行的罰則對行業特性、工序運作及與客戶之間的合作與關係等有一定的瞭解掌握容易導致貪污舞弊行為的情況及舉報貪污的途徑 <p>6.2 應用防止貪污及賄賂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聯絡相關部門以瞭解行業特性、工序運作及與客戶之間的合作與關係，從而界定較容易導致貪污舞弊行為的情況配合相關部門運作擬備實務指引／紀律守則，以確保公司合法地運作，並盡量避免不必要的訴訟及損失向各部門及同事詳述恪守商業道德的重要性、法例要求及操守標準執行防貪措施瞭解內部舉報貪污的機制在適切的情況下，通知相關的部門與同事關於勞工法例及其相關法例上的修改和影響 <p>6.3 應用防止貪污及賄賂條例的專業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配合防止貪污及賄賂條例，協助公司制定相關的員工指引
7. 評核指引	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透過對防止貪污及賄賂條例的認知，配合公司的營運需要，謹慎地協助公司制定合適及相關的員工指引，以推動員工著重防貪意識
8. 備註	此能力單元參照物流業能力單元 LOCUIL410A